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葉洋辰即葉薰熾

非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嚴啓榮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韓新梅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02 非訟代理人 丁駿華
03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06 非訟代理人 宗雨潔
07 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25 非訟代理人 林煥洲
26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29 非訟代理人 許添棟
30 相 對 人 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王正男
03 相對人 焦經國
04 相對人 陳英傑
05 陳文彬
06 英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 一 人
09 法定代理人 白金池
10 相對人 簡國賢
11 財福當舖即林誌賢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周虹君
14 楊傑凱

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
16 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原裁定正本主文欄有關「聲請人葉洋辰即葉薰熾應予免。」記
19 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葉洋辰即葉薰熾應予免責。」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2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23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25 正。

2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賴峻權